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248巷10號(3間室內及戶外備場)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849,940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1,847,584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5.72%

董監列席：蔡宗易董事長、郭淑珍董事、郭濟綱董事、
郭濟安董事、吳福榮獨立董事、楊豪軒監察人，
共6人。

功能性委員會列席：吳福榮獨立董事，共1人。

主席：蔡宗易董事長



記錄：林玉梅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略。
- 三、 報告事項

說明：因疫情影響依金管會110年5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1371號函指示延後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有關本公司規章等修正條文記載日期及公司新任董事就任日期，皆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110年7月15日為準。

故本公司規章修正日期皆修改為110年7月15日。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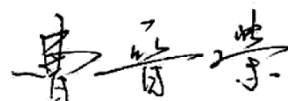
監察人：劉文良



監察人：楊豪軒



監察人：曹晉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第三案：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109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四案：109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109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不超過私募普通股2,000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1年內得分1次或2次發行。

二、第1次私募於109年11月25日募足600萬股，金額7,800萬元；第2次私募於110年3月5日募足875萬股，金額14,000萬元。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本公司辦理109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第五案：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3權)	99.98%
反對權數1,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4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負31,058,492元，加計期初餘額後累積虧損負31,058,492元。擬具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二、敬請 承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1,058,492)	
期末累積虧損		(\$31,058,4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2,212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0,670權)	99.97%
反對權數4,297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297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3權)	99.98%
反對權數1,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4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2權)	99.98%
反對權數1,29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5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3權)	99.98%
反對權數1,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4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3權)	99.98%
反對權數1,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4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2,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0,673權)	99.97%
反對權數4,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294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5,21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3,673權)	99.98%
反對權數1,294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294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7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10年6月11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110年股東常會改選第13屆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不選監察人。

二、依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自選任時起三年，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卸任。

四、董事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請參閱附件十二。

五、敬請 選舉。

說明：因應疫情，依金管會指示延後召開股東會，本屆董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自110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4日。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董事當選名單及選舉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號	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方式)
董事	R12008****	蔡宗易	22,576,644
董事	57731	郭淑珍	21,967,098
董事	A12812****	郭濟綱	21,830,026
董事	A12818****	郭濟安	21,827,035
董事	58015	弘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來	21,827,034
董事	58398	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張祥山	21,824,629
獨立董事	N10124****	吳福榮	21,602,188
獨立董事	C10050****	陳萬發	21,567,100
獨立董事	S10200****	孫仁惠	21,425,413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提請股東常會解除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47,584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44,357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12,815權)	99.98%
反對權數1,30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05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22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922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9時28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年新冠肺炎（COVID-19）在世界各地蔓延，全球旅遊業面臨比SARS爆發和金融風暴以來的最大考驗，在各國嚴格實施邊境管制下，觀光旅館業成為最直接面對疫情衝擊的產業之一。台灣觀光產業旅遊人數呈現嚴重衰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最新資料，109年來台旅客，總計為137萬7,861人次，較108年的1,186萬4,105人次，足足少了1,048萬6,244人次，增減率達-88.39%，平均每日只有3,765人次（包括外勞、返國人士、商務人士…等）。

109年1月時疫情尚未全面爆發，當月赴台旅客量仍有近81.3萬人次，2月起疫情在國際延燒，旅客驟降到35.7萬，3月只有7.8萬多，4月起各國陸續採取嚴格境管措施抑制疫情，來客數更剩下寥寥數千人，入境人次3~4月瞬間崩跌。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來台旅客，地區分別為亞洲118萬3,987、非洲2,502、美洲10萬6,117、大洋洲2萬2,606、歐洲5萬9,512及其它未列明3,137人次，亞洲地區仍是台灣主要的客源地。而日本的赴台人次是26萬9,659，亞洲排名第1，韓國17萬8,911、港澳17萬7,654緊追在後，分居2、3名，中國大陸只有11萬1,050。由數字看市場走向，日韓未來仍是趨勢。

下半年開始，全球疫情雖仍然嚴峻，但因台灣防疫管控得宜，國人因無法出國旅遊，觀光業迎來了報復性一波接著一波的國旅浪潮，發揮了及時雨的功效，緩解產業於疫情期間受到的損害，但都會型旅館因為非主力客層依然苦撐著。

110年第二季隨著政府開始鬆綁外籍人士赴台禁令，國境之門有條件的開放，加上首批疫苗的到位，旅遊業的春天可望能早日到來，110年下半年市場發展值得期待！

市場回顧

台灣觀光旅館產業經歷10年穩健成長，產業規模由99年新台幣430億成長至108年已達近600億元，每年服務旅客人次亦同步自971萬成長至1,300萬人次。然而109年在疫情衝擊下，海內外旅客人次驟減，整體產業規模意外退縮至10年前水準。109年台灣整體觀光旅館產業規模年減32.4%，僅新台幣405億元，甚至略低於99年時的產業規模，產業特色關鍵數據亦同步下跌：整體住用率自108年的66.9%降至38.8%，服務旅客人次自1,300萬跌至882萬人次。

109年對於觀光與餐飲市場衝擊甚鉅、國際旅遊市場進入整理階段、國內要求保持社交距離以及停止大型集會等防疫措施，台灣觀光業上半年營運停擺，下半年雖振興國內旅遊以及三倍券的補助有所回升，不過全年包括59家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的業績仍然大受影響。

59家公司中有78%的公司營收衰退，其中衰退幅度超過30%以上的多達19家公司，且有14家公司營收衰退幅度達50%以上，上市櫃同業當中僅有2家公司維持成長。遠雄悅來成長34.77%、知本老爺成長21.99%；營收衰退的公司包含六福減少28.26%、晶華減少17.02%、雲品減少22.98%、富驛年減62.60%、華園減少51.02%…等，九成以上的觀光產業都受疫情關係影響。力麗觀光在面臨疫情的嚴峻與市場的不穩定性，年營收衰退10.52%。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69,473仟元，較108年度524,346仟元，減少10.47%，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1,058仟元，比108年度稅後淨損27,893仟元，增加虧損11.35%；稅後每股盈虧為新台幣-2.11元，較前一年度-1.98元，增加虧損0.13元。

力麗觀光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318,602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025,479仟元，佔總資產77.77%；淨值總額新台幣241,968仟元，佔總資產18.35%。

109年稅後淨損較108年增加虧損，雖下半年受惠國旅需求增加，以國旅熱點的風景區與花蓮地區旅館住用率暴增，但觀光旅館產業規模最為集中的台北與高雄，卻仍持續深陷住用率低迷困境，都會區觀光旅館產業成為此次疫情中受損最嚴重的重災區。進而也影響力麗觀光的整體成績。

多元品牌、深耕市場

109年力麗觀光持續整合原有集團品牌外，另與全球最大酒店數品牌特許經營商溫德姆酒店集團（Wyndham Hotels & Resorts, Inc.）合作，將旗下力麗哲園花蓮館以「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Ramada）掛牌營運並進行階段性的改裝，成為花蓮地區唯一的國際型酒店；還有今年將簽特許經營的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Wyndham）也在積極籌備中，將於明年七月加入營運。集團飯店朝著生態旅遊、藝文旅遊、運動旅遊、度假休憩、商務觀光、近年更大力發展國際品牌住宿五大目標為主要發展方向，目前自有與經營管理的品牌有4系列：商務觀光兼具的「力麗哲園」、休閒度假取向的日月潭與墾丁區、深度生態旅遊的「力麗馬告生態園區」、與教育部合作的「哲園學產文教會館」，加上管理顧問的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持續深耕多元品牌旅館市場，讓力麗觀光在市場上獲得更多的認同度與知名度。

連鎖成型、持續拓點、國際化經營

109年力麗觀光在全台目前共有台北館（租賃管理）、日潭館（自有管理）、月潭館（自有管理）、日月潭館（契約管理）、墾丁館（契約管理）、棲蘭山莊（租賃管理）、明池山莊（租賃管理）、神木園（租賃管理）、高雄學產文教會館（租賃管理）等9個營運據點，並以管理顧問模式引進國際品牌—「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與「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提升整體營業水準。力麗觀光除了穩固品牌經營，並以業務連繫連鎖的方式持續發展策略夥伴，開拓國際最大的飯店管理品牌「萬豪」系列與「溫德姆」系列，一起合作服務客戶。

因此積極持續開發新的營業據點，引進國際知名品牌經營，參與日月潭伊達邵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等大型休閒產業開發案的規劃、興建、籌備及營運；另外在桃園與花蓮陸續也有新的合作案在洽談，待疫情受到控制與國境解封後，將由本土連鎖旅館品牌邁向國際連鎖品牌之列。

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創造新價值、提升獲利

110年下半年台灣將進入後疫情時代，隨著有效疫苗的開始量產，疫情的逐漸趨緩，世界各國陸續開放邊境，恢復航班，組建區域性「旅遊泡泡」，在安全的情況下重啟旅遊業，展現韌性，從困境中逆勢突圍。面對疫情帶來的旅遊業新趨勢，必須深刻的瞭解客戶的需求，並透過分眾服務提供深度體驗，趁機鞏固顧客忠誠度，又能吸引新客上門。以旅遊產業而言，經常旅遊，且對於特定優質品牌或企業有高度忠誠的顧客，將會是旅遊市場中最快復甦的利器。

力麗觀光多年前就已持續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並對於提升忠誠會員的部份，建立完整會員制度；目前力麗觀光會員已超過3萬人，並穩定增加中，FB也有4.6萬粉絲，LINE的會員人數也持續在成長，並透過每個月定期舉辦會員日的活動，讓會員獲得更優質與尊榮的服務，也透過意見回饋了解市場脈動和顧客需求，進一步優化力麗觀光的服務和產品，所以會員的人數和活躍度代表著對品牌忠誠度和肯定。除此之外更持續與藝文團體、運動團體合作，將藝術、音樂、體育等互動式藝術導入馬告生態園區，分別在109年的7月跟11月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在明池打造獨一無二的專屬表演。而每年舉辦的「棲蘭100林道越野賽」也是觀光結合運動的成功案例，透過這些活動、賽事，將旅遊、度假提升至新的境界，也增加曝光度和知名度。

健全內部、優化資產管理

因應疫情對於觀光業整體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力麗觀光於109年更強化要求內控效率，落實稽核作業，進行更細緻的資產盤點作業；並整合備品及耗材的統購作業降低成本，持續優化「請、採、驗」及「進、銷、存」系統，透過有效的控制各項資材的進料成本及資產耗損，減少營業成本、跟避免不必要的浪費，目前也研議整合系統做更嚴謹的資訊管理。

加強教育訓練、管理服務再升級

在旅遊產業因新冠疫情被按下「暫停鍵」的109年，力麗觀光不但沒有因此鬆懈，反而更加強對員工的教育訓練與人才的培養，除了安排同仁去參加觀光局舉辦的進修課程外，公司內部也定期安排教育訓練，透過提升員工水平、調整體質、強化競爭力，希望讓每位員工有身在優質飯店為旅客服務的意識和責任感。並結合在地文化提升各館特色，讓多元客源消費者的需求更趨完善，未來會員系統更將推向國際旅客，成為品牌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因素，以迎接「新常態」的來臨，並透過多元的產業結構，繼續把在地、真實、獨特的旅遊體驗，透過科技以及人際互動，帶給各地遊客感受耳目一新的旅遊新體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 有價證券日期	109年9月16日	
股東會決議日期及數額	109年11月6日；不超過20,000仟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項 目	第1次私募	第2次私募
發 行 數 量	6,000,000股	8,750,000股
價 格 訂 定 依 據	<p>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種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1) 依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依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3) 上述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新台幣16.22元之八成為定價依據。</p>	<p>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種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1) 依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依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3) 上述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定價日前1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新台幣19.9元之八成為定價依據。</p>
特 定 人 選 擇 方 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應募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私 募 對 象 及 公 司 關 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本公司董事（郭淑珍）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3元	每股新台幣16元
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與參考（或理論）價格差	實際認購價格為13元，為參考價格16.22元之80.15%。	實際認購價格為16元，為參考價格19.9元之80.40%。
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	
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1月已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3月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後，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附件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三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四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五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p>	<p>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p>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向董事會報告。	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十八條 <u>董事、監察人</u> 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審計委員會</u>	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並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p>	<p>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u>授權董事會決議</u>。</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u>亦同</u>。</p>	<p>調整修正本守則之授權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修正日期：</p> <p>本守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p> <p>本守則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u></p>	<p>第二十五條 修正日期：</p> <p>本守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讓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讓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管理部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管理部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p>	<p>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u>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u>亦同</u>。</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調整修正授權單位。</p>
<p>第六條 訂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準則<u>第一次</u>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本準則<u>第二次</u>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六條 訂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準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歷程。</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3%，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〇九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產業景氣尚未回昇下，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5)%及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韓沂濤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340	9	94,22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九))	10,51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96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1,127	2	13,9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81	-	4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531	3	25,89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98	-	4,480	-
	<u>183,091</u>	<u>15</u>	<u>139,686</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九))	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661	1	9,4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18,120	54	755,881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83,052	29	403,861	30
1780 無形資產	2,166	-	2,1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503	-	4,4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738	1	21,02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1	-	767	-
	<u>1,135,511</u>	<u>85</u>	<u>1,197,642</u>	<u>90</u>
資產總計	<u>\$ 1,318,602</u>	<u>100</u>	<u>1,337,328</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9,100	4	86,096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54,898	4	89,88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64,086	5	47,216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6,925	1	2,2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5,945	1	13,4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5,369	3	35,20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90,414	7	82,804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43,838	3	43,3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53	-	3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43	1	2,471	-
	<u>380,771</u>	<u>29</u>	<u>403,02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30,170	25	369,341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14,306	24	329,243	25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2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	220	-
	<u>644,708</u>	<u>49</u>	<u>698,816</u>	<u>53</u>
	<u>1,025,479</u>	<u>78</u>	<u>1,101,841</u>	<u>82</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999	15	140,999	11
3200 資本公積	72,022	5	125,820	9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58)	(2)	(71,858)	(5)
3400 其他權益	5	-	(5)	-
	<u>241,968</u>	<u>18</u>	<u>194,956</u>	<u>1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51,155	4	40,531	3
	<u>293,123</u>	<u>22</u>	<u>235,487</u>	<u>18</u>
	<u>1,318,602</u>	<u>100</u>	<u>1,337,32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澗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69,473	100	524,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417,927	89	476,080	91
營業毛利	51,546	11	48,26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91	5	20,930	4
6200 管理費用	32,157	7	33,267	6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4,848	12	54,197	10
營業淨損	(3,302)	(1)	(5,9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89	1	4,7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	-	(1,566)	-
7050 財務成本	(20,011)	(4)	(22,405)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767	-	(1,047)	-
	(13,520)	(3)	(20,286)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6,822)	(4)	(26,21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612	1	341	-
本期淨損	(20,434)	(5)	(26,55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益合損益之份額	10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24)	(5)	(26,563)	(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58)	(7)	(27,893)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624	2	1,335	-
	\$ (20,434)	(5)	(26,55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048)	(7)	(27,898)	(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624	2	1,335	-
	\$ (20,424)	(5)	(26,563)	(5)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11)		(1.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48,227)	-	222,854	40,338	263,192
本期淨損	-	-	-	(27,893)	-	(27,893)	1,335	(26,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5)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93)	(5)	(27,898)	1,335	(26,56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142)	(1,1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76,120)	(5)	194,956	40,531	235,487
本期淨損	-	-	-	(31,058)	-	(31,058)	10,624	(20,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10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58)	10	(31,048)	10,624	(20,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262)	4,262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858)	-	71,85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0	-	-	-	60	-	60
現金增資	60,000	18,000	-	-	-	78,000	-	78,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999	72,022	-	(31,058)	5	241,968	51,155	293,1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宗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22)	(26,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837	130,979
攤銷費用	1,522	2,195
利息費用	18,879	21,143
利息收入	(153)	(115)
租賃解約利益	(46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767)	1,0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0)	1,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利益	377	-
租金減讓	(9,78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3,242</u>	<u>156,8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5)	-
應收票據	(208)	(85)
應收帳款	(7,216)	5,110
其他應收款	(201)	422
其他流動資產	852	5,680
其他金融資產	659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009)</u>	<u>11,2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870	47
應付票據	4,645	(468)
應付帳款	2,525	(3,902)
其他應付款	10,309	(76)
其他流動負債	3,772	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121</u>	<u>(4,0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112</u>	<u>7,140</u>
調整項目合計	<u>154,354</u>	<u>163,95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532	137,734
收取之利息	153	115
支付之利息	(18,851)	(20,805)
退還之所得稅	609	1,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443</u>	<u>118,15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6)	(5,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1,2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	1,787
取得無形資產	(96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6)	(59)
收取之股利	-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7)	(1,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996)	15,9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83)	10,002
償還長期借款	(38,649)	(47,5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
租賃本金償還	(59,703)	(84,337)
現金增資	78,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31)	(107,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115	9,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25	85,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40	94,2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1%，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〇九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產業景氣尚未回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3)%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韓沂濤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01	4	13,5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0,518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6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6,689	1	4,7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21	-	1,0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477	3	9,59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46	-	994	-
	<u>61,058</u>	<u>10</u>	<u>30,044</u>	<u>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3,341	29	187,01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57,144	41	261,891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28,559	20	86,786	15
1780 無形資產	1,702	-	1,4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924	-	2,89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	-	107	-
	<u>573,744</u>	<u>90</u>	<u>540,100</u>	<u>95</u>
資產總計	\$ <u>634,802</u>	<u>100</u>	<u>570,144</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6,000	6	44,99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54,898	9	89,881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6,223	7	32,516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5,421	1	2,4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683	-	3,2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027	4	15,9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0,327	3	21,572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0,014	2	10,0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81	1	782	-
	<u>205,274</u>	<u>33</u>	<u>221,43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7,609	12	87,623	15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2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09,909	17	66,089	12
	<u>187,560</u>	<u>29</u>	<u>153,754</u>	<u>27</u>
負債總計	<u>392,834</u>	<u>62</u>	<u>375,188</u>	<u>66</u>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999	32	140,999	25
3200 資本公積	72,022	11	125,820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58)	(5)	(71,858)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5)	-
權益總計	<u>241,968</u>	<u>38</u>	<u>194,956</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4,802</u>	<u>100</u>	<u>570,14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潛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26,222	100	134,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108,687	86	120,053	89
營業毛利	17,535	14	14,26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26	18	21,181	16
6200 管理費用	16,965	13	16,089	1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91	31	37,270	28
營業淨損	(22,256)	(17)	(23,00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83	2	1,3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	-	26	-
7050 財務成本	(7,987)	(6)	(7,108)	(5)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87)	(3)	8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2)	(7)	(4,88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1,058)	(24)	(27,893)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31,058)	(24)	(27,893)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48)	(24)	(27,898)	(2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 (2.11)		(1.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澍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本期淨損	140,999	125,820	4,262	(48,227)	-	-	(27,893)	-	-	222,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	-	(27,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93)	-	-	(27,893)	(5)	(5)	(27,89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76,120)	140,999	125,820	4,262	(5)	(5)	194,956
本期淨損	-	-	-	(31,058)	-	-	-	-	-	(31,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	10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58)	-	-	(31,058)	10	10	(31,04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262)	4,262	-	-	4,26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858)	-	71,858	-	(71,85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0	-	-	-	60	-	-	-	60
現金增資	60,000	18,000	-	-	60,000	18,000	-	-	-	78,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999	72,022	(31,058)	(31,058)	\$ 200,999	72,022	(31,058)	5	5	241,9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宗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058)	(27,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60	32,197
攤銷費用	750	1,086
利息費用	7,158	6,135
利息收入	(95)	(49)
租賃解約利益	(43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4)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損失	3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687	(896)
租金減讓	(3,4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780</u>	<u>38,4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95)	-
應收票據	1	(7)
應收帳款	(1,899)	1,548
其他應收款	(324)	185
其他流動資產	(552)	1,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669)</u>	<u>3,3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54	(490)
應付帳款	457	(1,162)
合約負債-流動	13,707	2,719
其他應付款	8,134	(529)
其他流動負債	3,899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151</u>	<u>9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482</u>	<u>4,272</u>
調整項目合計	<u>51,262</u>	<u>42,71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04	14,818
收取之利息	95	49
支付之利息	(7,036)	(5,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63</u>	<u>8,924</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1)	(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8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1,526
取得無形資產	(96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78)	2,167
收取之股利	-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84)	4,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996
短期借款減少	(8,996)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83)	-
償還長期借款	(10,014)	(13,4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
租賃本金償還	(17,242)	(24,116)
現金增資	7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65	(22,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44	(9,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7	22,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01	13,5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瀨儀



【附件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章節標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 <u>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席</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 <u>董事七至八席（含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至三席）、監察人三席</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u>自民國一一〇年起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人</u>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 <u>董事及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u>第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新增)</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定本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u>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三條之一：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文。</p>
<p>第十三條之二： <u>董事及獨立董事</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u>董事及獨立董事</u>就任時為止。</p>	<p>第十三條之二： <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之三：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三條之三：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之四： <u>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定之。</u></p>	<p>第十三條之四： <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向董事會提案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公司法第196條規定，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酌調本條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請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請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u>董事</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u>董事</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u>董監</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u>董監</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p>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p><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u></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附件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文字修正。
十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依實務作業調整。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	依實務作業調整。
二十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本規則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u> <u>第一次修正於109年6月10日。</u> <u>第二次修正於110年7月15日。</u>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增列修正歷程。

【附件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會補選之。</u>	
<p>第五條 本公司全體<u>獨立董事</u>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五條 本公司全體<u>監察人</u>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由監票員確認無誤後</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唱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聽</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十條之一（刪除）</u></p>	<p><u>第十條之一</u>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依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p>

【附件九】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權責單位</p> <p>一、核決與執行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各章節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權責單位</p> <p>一、核決與執行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各章節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以下略)</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決；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先經董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以下略)</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決；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先經董</p>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會決議通過。	事會決議通過。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u>提交</u>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程序(二)</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p>	<p>第十五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程序(二)</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本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定。</p>
<p>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至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至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至四略)</p> <p>五、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至四略)</p> <p>五、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u></p>	<p>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u>刪除</u>	第六條： <u>展期</u> (一) <u>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 (二) <u>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u>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刪除本條規範。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至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至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 <u>(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四)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至三略) (四)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至三略) (四)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再送請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u>本程序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u>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u></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5. 管理內容： (以下略)</p> <p>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以下略)</p> <p>5.3.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p> <p>5.3.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u>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5.3.8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5.3.7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9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管理內容： (以下略)</p> <p>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以下略)</p> <p>5.3.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以下略)</p> <p>5.3.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u>辦法</u>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5.3.8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5.3.7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9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5.3.10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5.3.5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以下略)</p> <p>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以下略)</p> <p>5.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u>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於前項5.3.9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以下略)</p> <p>5.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6. 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作業程序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u> <u>第一次修正：108年6月17日</u> <u>第二次修正：110年7月15日</u></p>	<p>6. 實施與修訂：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 <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條文及增列修正歷程。</p>

【附件十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R12008****	蔡宗易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遠雄企業團公共事務室副總經理暨企業團發言人 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執行長、董事及董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理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明池(股)董事長 哲園會館(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57731	郭淑珍	225,000股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暨公共衛生學碩士 力麒建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A12812****	郭濟綱	-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A12818****	郭濟安	-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管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職 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董 事	58015	弘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廖永來	1,633,561 股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董事長 台中縣長 立法委員 國小教師	無
董 事	58398	力麒建設(股) 公司代表人： 張祥山	16,494,041 股	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博士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主任 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副主任 稻江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無
獨立董事	N10124****	吳福榮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經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C10050****	陳萬發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所企管組商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協理 台灣土地銀行稽核處專門委員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S10200****	孫仁惠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財政部賦稅署第五組(稽核組)稽核 三洋紡織(股)公司財務經理 三洋紡織(股)公司董事會稽核主管 奇威行有限公司顧問	大日頭有限公司顧問

【附件十三】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蔡 宗 易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 淑 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 濟 網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代表人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觀龍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花園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 濟 安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觀龍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花園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 永 來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董 事